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57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山西康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矿用及建筑用功能性干粉建材生产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康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康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矿用及建筑用功能性干粉建材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606-140322-89-01-407668。地址位于盂县东城武村北(租用原宝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遗留库房及办公区进行建设)，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23分17.626秒，北纬38度8分4.837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包含上料、配料搅拌、包装、码垛设备等，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万吨新型环保矿用砂

浆、建筑类砂浆、特种防火砂浆等功能性干粉建材。项目总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7.85%。

二、根据太原同创策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康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矿用及建筑用功能性干粉建材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厂区设置全封闭车间，地面硬化，安装自动启闭门，车间各生产工序及设备均在全封闭车间内。原料堆存区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装卸时配套使用移动雾炮机。上料、混合搅拌及包装环节：上料仓落料点、输送皮带、斗提机全封闭，上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封闭集尘罩，上料一侧采用软帘遮挡；皮带转载点、包装机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配料缓存仓、混合机全密闭，安装引风管收尘，上述生产环节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以负压方式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仓顶分别配套除尘

器，粉尘处理后分别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转载采用全封闭皮带，设置于封闭厂房。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 表 1 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运输车辆做好遮盖密闭措施，并限制车速；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标准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机械全部采用国四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时清掏，农田施肥，不得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洗车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底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劳保物品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底泥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产噪设备，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可采用基础减震、软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有效利用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及运输车辆的日常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废水、废油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的安全风险防范。你单位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我局下达并经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852 吨/年。

五、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你单位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八、你单位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2026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盂县应急管理局，太原同创策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 10 月 27 日印